

# “漏网”盗墓贼是公安部A级通缉犯

人迹罕至的山顶顶现多处盗洞,追踪盗墓者却迷雾重重。关键人物浮出水面,牵出案件重要线索,谁是“淮南王”?谁又是“王氏三兄弟”?“漏罪”主犯行踪诡秘,千里缉捕循线追踪,陈年隐案真相大白,盗墓团伙成员悉数落网。

□檀杉杉 刘瑶

## 城郊山顶现盗洞

2017年,江苏省苏州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横塘派出所接到报警电话,横山公园管理处工作人员在巡逻时发现,横山山顶有几个可疑洞口,深度达三米以上。民警迅速赶赴现场,结合洞口的位置、大小、深度等情况判断,认为这可能是一起盗墓行为,便立即联系考古专家。横山山顶分布着十余座商周时期的石室土墩墓,已被登记为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经专家现场勘查,共发现5座古墓被盗掘,初步判断系4人以上专业盗墓团伙所为。

彼时,苏城已连续数日阴雨,现场破坏严重,加之山上人迹罕至,缺乏监控,古墓何时被盗?又是何人所为?可供追查的线索少之又少,一时间案件侦破陷入僵局。

2018年6月,横山山顶再现盗洞。由于发现及时,民警果断出击,通过拉网排查和秘密蹲守,最终锁定了一辆凌晨时分频繁出没的面包车,一举抓获了6名盗墓贼。

审讯中,犯罪嫌疑人曹某华交代,横山上有古墓的消息是一个名叫王某杰的浙江籍男子告诉他的。为了争取立功表现,曹某华还检举称“王某杰曾指着一个盗洞说这是‘淮南王’带人挖的”。但曹某华无法提供更多关于王某杰和“淮南王”的信息,民警也一直无法核实这两人的具体身份,2017年横山盗墓案再陷僵局。

2019年7月,苏州高新区检察院以曹某华等6人涉嫌盗掘古

墓罪提起公诉,法院判处6名被告人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至一年不等的刑罚。

## 循线追踪“淮南王”

2018年的盗墓案虽已破获,但2017年的盗墓案依旧悬在心头,多年来,警方始终没有放弃对王某杰和“淮南王”的追踪。2021年2月,苏州警方在一次交流活动中意外获取一条线索:安徽淮南警方在2018年破获过一起盗墓案件,其中有犯罪嫌疑人供述曾在苏州盗过墓。民警立即赶赴淮南了解案件相关情况,通过调阅当年的案卷,一个名叫王某全的人引起了民警的注意。

姓氏是王,又是安徽淮南籍,有盗墓经验,且2017年在苏州有过活动轨迹……种种迹象表明,王某全很可能就是苏州警方一直在追寻的“淮南王”。此时,王某全已在监狱服刑多年。

据王某全在2018年的供述,与其一起在苏州盗掘古墓葬的还有浙江“王氏三兄弟”,为首的是一个名叫王某杰的男子。警方立即想到,曹某华曾供述横山有古墓的消息就是来自王某杰。因此,警方将调查重点放在了王某杰身上,通过进一步分析研判,最终查明王某杰的身份信息,发现王某杰与其同村的另外两个王姓男子极有可能就是浙江“王氏三兄弟”。

2021年3月,警方分赴杭州、嘉兴、绍兴三地,将“王氏三兄弟”抓获。落网后,王某杰、王某飞、王某枫交代了从2015年底到2017年,三人以时分合的方式,伙同“淮南王”王某全等人,在苏州市辖区内7处地点盗掘



被追回的涉案文物



10余处古墓葬的犯罪事实。

2021年9月,苏州高新区检察院以涉嫌盗掘古墓葬罪对王某杰等3人提起公诉。同年11月,法院作出判决,以盗掘古墓葬罪分别判处3名被告人有期徒刑十一年三个月至九年不等的刑罚,各并处罚金。王某飞不服判决,提起上诉。2022年6月,法院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千里追捕漏案犯

在讯问王某杰等人的过程中,一个熟悉的名字再次进入警方视野:曹某华。根据王某杰的供述,曹某华是由“淮南王”介绍认识的,并在当晚就参与了盗墓。之后,两人便经常联系,在王某杰的邀请下,曹某华多次参与盗掘古墓。由于“人脉广”,除了盗掘现场帮忙提土、望风外,曹某华还负责一项重要工作——销赃。即使未参与盗掘,曹某华也会帮助王某杰等人联系买家,倒卖盗掘出土的文物,从中获取“好处费”。但在2018年盗墓案办理时,曹某华却避重就轻,刻意隐瞒此前伙同王某杰等人盗掘古墓并帮助倒卖文物的事实,导致其所犯部分

犯罪事实未受相应的刑事处罚。

早在2019年8月便已刑满释放的曹某华再次成为抓捕目标。此时,有着极强反侦查能力的曹某华隐约听到风声,便不停转换藏匿地点,从浙江杭州到安徽宣城再到其老家浙江南湖,警方奋力追缉,可曹某华最终还是消失在山区一个没有监控的三岔路口。

2021年5月,为了全力打击文物犯罪,公安部对外发布A级通缉令,公开通缉10名重点文物犯罪在逃人员,曹某华名列其中。为了尽快找到他,查明被盗文物下落,苏州警方成立追逃小组。此后,警方千里追捕,多地走访,终于在一处村外闲置民房中发现了曹某华的踪迹,于2021年10月将其抓获。

2022年4月,苏州高新区检察院以曹某华涉嫌盗掘古墓葬罪和倒卖文物罪提起公诉。6月,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数罪并罚,判处曹某华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并处罚金1.6万元。

经过不懈努力,该案共追回各类文物100余件。“从新石器时代,江南地区便形成了独特的地域文化,在追回的文物中有一件汉代青瓷立耳香薰,做工精美、

釉面光洁、体量很大、保存很好,是一件等级较高的文物。”苏州市考古研究所专家介绍。经鉴定,追回的文物包括二级文物1件、三级文物5件、一般文物106件。

检察机关会同公安、文物等部门,多次实地被盗古墓,针对古墓葬后续修复问题进行反复沟通商榷。“敞开的盗洞会有雨水倒灌,对古墓本体造成损害。经过专业机构的勘查,最终决定使用原土填埋方式,尽快对敞开的盗洞进行原状修复,而相关的费用应由犯罪者承担。”高新区检察院办公室主任张蓉介绍说。随后,检察机关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要求几名在案被告人就修复费用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并将其纳入量刑考量因素。目前,所有涉案的古墓葬均已得到了修缮。

为更好守住文物安全的红线、底线和生命线,7月初,检察机关积极对接辖区文物主管部门,共同商议区域文物保护管理办法,相关会签文件正在不断完善沟通中。

## 刑案速写

# 利用“甩位器”虚构里程骗客户打车费



办案检察官向涉案网约车平台运营公司制发检察建议

□本报记者 简洁  
通讯员 王增瑞 田春雨

以为常的网约车服务暗藏玄机,网约车司机借助“甩位器”随意修改定位信息虚报里程,疯狂作案数百起,涉案金额过万元。经北京市丰台区检察院提起公诉,6月16日,丰台区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李某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6月23日,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康某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1万元。

## 从抢单开始的敛财之路

康某是一名经验丰富的网

约车司机,经常穿梭于北京市的大街小巷,打车需求旺盛的首都机场是其经常揽客的地方。一次闲聊,康某从在机场外揽客的其他网约车司机那里听说了一种名叫“甩位器”(绰号“小尾巴”)的手机外接设备,其作用是帮助司机在打车热点地区占位子、抢订单。于是,康某赶紧在网上入手了这件“神器”。

有了“甩位器”的帮忙,康某的接单率稳步上升。随着对该设备的愈发熟悉,他发现了“甩位器”还有一项隐藏功能:修改车辆GPS定位。这意味着使用者可以任意修改订单的路程信息,而且能够轻松躲避手机程序和网

约车线上管理后台。这简直就是个“作弊神器”啊!这一发现让康某激动万分,简单的抢单已经无法满足他的需求,他动起了虚报里程骗钱的歪脑筋。

## 专盯集团客户“薅羊毛”

2021年7月,北京市公安局公安分局接到浙江杭州警方提供的线索:北京网约车司机存在借助工具虚报里程骗取钱财的行为。经持续侦查,北京市公安局公安分局查获了一批网约车司机涉嫌诈骗的案件,其中便包括于2022年3月移送至丰台区检察院审查起诉的康某、李某涉嫌诈骗罪案。

在涉案网约车司机中,康某、李某的作案动机与手段极为相似,二人供述他们的目标均以集团客户为主,对个人客户一般不连外接设备。他们之所以将作案目标确定为集团客户,主要在于对客户订单的费用是由公司结算,公司对数额和路线不会过分关注,更具隐蔽性。“他们一般会先在车上准备两部手机,把连接‘甩位器’接手的手机放在隐蔽的地方,使用另一部正常手机进行导航,乘客去哪里就导哪里,很难看出异样。”办案检察官张莉介绍说。

那虚构里程怎么就没有被及时发现呢?被害公司表示,根据其网约车平台签订的公务用车协议,每月采用用户预存的

方式缴纳预存款,在每次打车结算时直接从中抵扣,月度核查时,会根据平台提供的订单核对订单号和订单金额,无法获知每个行程的具体轨迹。而网约车平台虽有相关风险管控机制,但主要依赖于消费者的投诉反馈。

根据康某供述,在其虚构里程的300多笔订单中,只有不到10笔遭到乘客投诉,网约车平台也只是扣除了其部分虚构里程所得收入,并没有其他更为严厉的处罚措施。

“涉案网约车司机正是看准了这一监管漏洞,通过把握乘客搭乘心理,使用‘甩位器’外接设备虚构行程轨迹、里程和金额,悄无声息地完成了‘薅羊毛’。”张莉说道。

## 精准认定犯罪事实,有效推动社会治理

经查明,2021年3月至10月,康某、李某在北京市多家企业、集团、院所附近,通过网约车平台接单后,使用外接设备虚构行程轨迹,共计500余次。审查起诉期间,康某、李某对涉案金额均提出异议,认为侦查机关认定的涉案金额不仅包括虚构里程所得赃款,还涉及正常行程里程对应金额以及平台抽成费用。

为此,张莉在核实案件证据材料的基础上,针对该问题与侦查机关办案人员进行深入

交流,引导侦查机关精准搜集证据、全面核查犯罪事实。通过详细比对多种计算方法,最终精准认定康某、李某分别使用外接设备虚构行程里程372次、173次,骗取服务单位额外支付打车费用5万余元、2万余元的犯罪事实。在确凿证据支撑和准确数额认定的基础上,张莉开展释法说理、教育转化,最终二人均认罪悔罪。

张莉告诉记者,目前以“甩位器”虚报里程的作案手法已呈现出多起多人态势,必须以溯源治理为目的,坚持打击犯罪与行业综合治理相结合。为此,2022年2月15日,丰台区检察院就监管平台存在数据技术漏洞、与GPS公司数据对接不及时、司机潜在风险防控不到位等问题,向网约车平台运营公司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

3月14日,检察院收到了网约车平台运营公司的回函。目前,该公司已经完善了与运营车辆公司之间的数据共享平台,就平台对司乘人员的实时监控与预警功能予以强化,进一步提升识别虚假里程信息的技术能力,并结合实际运营情况完善技术风控措施和运营管理手段;同时,建立司机端线上课堂和线下培训相结合的管理制度,结合典型案例,进一步强化和丰富司机端线上警示教育培训内容,提高驾驶员的法治意识。

## 社会万象

# 自家三轮车被盗未找回 偷他人财物泄愤寻平衡

自家三轮车被盗,他竟想到偷别人的电瓶车泄愤。近日,经湖北省利川市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1000元。

2021年12月1日凌晨,刘某身穿黑色棉衣、头戴黑色毛线帽乔装打扮后,来到一街边巷子内,盗得一辆电动三轮车,后将拆解后的零部件运到附近废品收购点变卖,获利320元。

有了第一次成功盗窃的经历后,尝到甜头的刘某在之后的一个月里故技重演,又盗取了四组电动三轮车的电瓶,后出售或自用。

2022年2月,被害人报案后,公安机关根据现场视频监控追踪,迅速锁定刘某,将其抓获。据刘某交代,他最初盗窃并不是为了钱,而是因为自家三轮车被盗,报警后未能寻回,心里不平衡,想要泄愤才起了盗窃之心。

4月15日,刘某涉嫌盗窃罪被移送至利川市检察院审查起诉。在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期间,刘某自愿认罪认罚,并赔偿了被害人的全部经济损失,取得了三名被害人的谅解。26日,利川市检察院以涉嫌盗窃罪对刘某提起公诉。近日,法院经审理,采纳了检察机关提出的量刑建议,作出上述判决。

(戴小巍 吕金璐 张说)

# 楼上抛重物 砸伤楼下人

为图方便省力,收购废品时竟将成袋物品从楼上抛下,不料砸伤楼下行人。7月13日,经安徽省凤阳县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高空抛物罪判处被告人徐某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4000元。

多年来,徐某一直在居民小区或沿街吆喝着收购废品,由于安全意识淡薄,当她在较高楼层收购时,为图省力时常将较重的废品从楼上抛下。2021年12月11日,徐某在一学校教工宿舍5楼收购废品后,把重约22斤和15斤的两大袋书本以及一袋杂物运至4楼和5楼之间的楼道处。徐某嫌物品太重,就想将这些东西直接从窗户扔下楼。

于是,她从窗口探出头冲下喊道:“下面有人吗?”见无人回应,她便将袋子扔向楼下。其中,装有15斤书本的袋子被扔出后恰巧砸中了正在该单元门走出的赵某,听到楼下的惊叫声,徐某知道大事不妙,迅速跑下楼查看,见赵某躺在地痛哭大叫,遂拨打120,赶过来的赵某儿子见状立即报警。后经医学鉴定,赵某3处胸椎及1处棘突骨折,损伤程度为轻伤二级。

案发后,徐某向警方如实交代了自己高空抛物的犯罪事实,并对由于自己过失给别人造成的伤害后悔不已,主动支付了赵某的治疗等费用6万元,自愿认罪认罚。

(吴长忠)

# 借钱资助“富二代”男友 结果发现对方已结婚

一面之缘后,小玲与男友平某开始交往,恋爱五年间,小玲不惜借钱也要资助男友,没想到借出40余万元后却发现对方竟然已婚,还将她借来的钱挥霍一空,失望的小玲黯然报警。近日,平某因涉嫌诈骗罪被上海市松江区检察院提起公诉。

2015年,小玲结识了平某,双方互加了微信后就常常聊天,并很快确立了恋爱关系。平某自称离异,平常在父亲开的公司工作,算得上是个“富二代”。尽管两人相交多年,但线下并没有见过几面,不过这并不影响小玲对平某的信任。交往期间,平某以自己卖房需要过路费、银行卡被冻结、卖房款被银行挪用等理由不断向小玲借钱。小玲也有过怀疑,但平某总说他们两个是一体,帮他就是在帮小玲自己,他以后一定会对小玲好。就这样,在平某花言巧语的攻势下,小玲借出了40余万元。

其实,小玲本身并不富裕,借给平某的钱很多都是借来的。当她每次向平某要钱时,平某都推诿搪塞,甚至直接失联。小玲只好找到平某住处,才发现平某早已与前妻复婚。2021年10月,气愤不已的小玲选择了报警。很快,警方将平某抓获归案。到案后,平某供述自己是“富二代”以及各种借钱事由都是他虚构的,自2017年初他就没工作了,因孩子还小,又没有积蓄周转便编造了各种借口向小玲“借钱”。

(潘颖)

# 谎称能低价拿到商场专柜货 所谓正品是网上买来的假货

瞄准一些年轻女性喜欢购买高档化妆品、奢侈品的心理,张某谎称自己有渠道能拿到商场专柜货,可以免费或低价拿到正品,骗得两名被害人共计34万余元。近日,经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诈骗罪判处张某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10万元。

张某现年32岁,2012年入职某商场负责消防中控室工作,2016年从单位离职。但他对外一直称自己还在商场工作,每季度消防检查时,商场专柜的营业员都要“巴结”他。“张哥,我想买SK-II的护肤套装,你在商场工作会不会有优惠啊?”2019年的一天,小秋的话让张某动起了“小心思”。张某回复说,要先按专柜的钱支付,不过这只是他在系统里走个账,等后期拿到了货,商场就会把钱退给他。小秋信以为真,给张某转了钱。

拿到钱的张某随便在网上买了假货交给小秋“应付了事”。一段时间内,小秋先后通过张某购买了海蓝之谜、卡地亚等品牌的商品。可时间一长,小秋觉得有些商品与正品有差距,对此,张某以进行退换货等售后处理来拖延时间。

两年多的时间,小秋共给张某转账20余万元,每次索要退款,张某便以系统还在走账为由搪塞她,这让小秋意识到自己可能被骗了,随即向公安机关报案。2022年4月18日,该案被移送至通州区检察院审查起诉。经鉴定,张某提供的商品均为假货。张某还利用同样的方法骗取另一名被害人6万余元。这些钱除了被他用来购买假货实施诈骗外,其余都被用于个人消费。

(王添)

□本报记者 汪宇豪  
通讯员 周闻胜 邵洪浩

网络写手以非法创办的“金鹰快报”为依托,冒充记者,假借新闻报道之名,采取网上曝光、恶意炒作,网下借机敲诈勒索等方式,进行非法敛财活动。田某堰因涉嫌敲诈勒索罪被河南省桐柏县检察院提起公诉,7月18日,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

村民,喜好拍照、“写作”。2019年秋,他结交了信阳市“金鹰快报”涉网网络恶势力犯罪集团“领导”卢某友(另案处理),在“领悟”到“金鹰快报”这个自媒体平台“致富经”后,便拍着胸脯表示要跟着一起干。卢某友暗示,“低保”“贫困户补贴”关系到一些村干部的“官位”“政绩”,可以在这些方面做文章。

于是,田某堰首先把目光投向与他有过经济纠纷的吴城镇某村村支书卢某友。2020年5月,田

某堰自称“金鹰快报”记者,通过两位村民收集到卢某友的一些工作信息及相关材料后,编造了一篇题为“河南桐柏发生多户冒领死人贫困户补贴”的负面文章,通过卢某友在“金鹰快报”自媒体平台发布,并在网上进行炒作。

卢某友及其儿子卢某峰知道后,罗某峰联系田某堰删帖。当月22日,田某堰带着罗某峰到信阳市见卢某友,卢某友表示要删帖并得支付3万元。为了删除该虚假报道,消除负面影响,罗某峰筹到2.3

万元后通过田某堰与发帖方联系,发帖方同意删帖,后罗某峰把钱交给田某堰,田某堰分得3000元。

尝到甜头后,田某堰认为这样的赚钱方式比他打工自在多了,便开始想方设法寻找路子。碰巧,正阳县一朋友的堂嫂想办“低保”一直没办成,他认为以自己的“记者”身份可以办成此事。2021年7月,在收集到正阳县某村的相关情况后,他到村里拍摄照片、视频,并编造了题为《震惊!河南省正阳县××镇发生一起罕见扶

贫弄虚作假事件》等文章,再次通过卢某友发到网上进行炒作。这些报道后来被一些媒体公众号转载,虽然最终证实报道内容是虚假的,但被报道对象找到田某堰要求删帖时,田、卢二人又故技重演提出条件。

2021年12月,罗某峰到派出所报案称被田某堰等人敲诈2.3万元。2022年3月30日,田某堰被桐柏县公安局刑事拘留。6月6日,桐柏县检察院以田某堰涉嫌敲诈勒索罪提起公诉。